

附表五

____年度____公司術科委託維修員檢定考試官推薦名冊

姓名					
職務					
檢定證號					
推薦檢定類別					
航空器維修年資					
學歷					
科系					
二年內有違規 受處分紀錄否					
新聘或續聘					
檢討與建議 (民航局填報)					
被推薦人員 資格條件	一、曾任航空器維修工作六年以上經驗。 二、持有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或維修員檢定證。 三、二年內無違反民用航空法而受處分之紀錄者。				